



公证机构深化“商事调解+公证”机制 不断提升解纷质效当好“解铃人”

新看点

□ 本报记者 杜洋

“多亏了你们，帮我卸下了心里的大石头……”10月26日，在浙江省平阳县公证处的调解室里，拿到调解协议书的谢先生握着公证员李冰娴的手连声致谢。

2022年，蔡先生出资50万元入股谢先生经营的公司。由于后来公司经营亏损，蔡先生于2025年3月提出退股，股权由公司回收，双方签订了《股东退股协议》，约定公司支付退伙款及付款期限。然而，公司迟迟未能履行协议。蔡先生多次催付未果，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立案后，平阳县法院委派平阳县公证处调解中心进行公证调解。中心受理此案后，李冰娴充分了解双方诉求，一方面向谢先生释明分期履行方案的具体操作路径，建议其提供合理的还款时间表；另一方面向蔡先生释明“公证调解+司法确认”制度，告知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打消了其顾虑，进而同意接受分期方案。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调解协议书。此举既维护了蔡先生的合法权益，又减轻了谢先生企业的经营负担，帮企业避免了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传统商事纠纷处置多呈现周期长、成本高、程序繁的特点，公证调解的介入为市场主体化解纠纷打通了新渠道。”平阳县公证处主任金英哨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如今，越来越多像谢先生这样的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商事调解+公证”机制带来的效率与温度。这一变化的背后，是近年来公证机构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以专业、高效、可信赖的服务介入商事纠纷化解，走出的一条具有鲜明特色的新路径。

精准施策

在浙江，已有27家公证机构参与商事调解业务；陕西省司法厅指导5家试点商事调解组织对接公证机构，打造“调解前置—仲裁裁决—赋强公证—司法确认”全链条标准化解纷路径；辽宁大连、盘锦等地公证机构成立商事调解中心，入驻当地人民法院，成为特约调解组织……

如今，越来越多的公证机构主动对接商事调解需求，通过赋强公证、提存公证、保全公证等专业手段，为商事纠纷化解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

与此同时，多地公证机构创新服务内容，精准对接

各类商事纠纷场景，帮助当事人在专业性强、争议焦点复杂的纠纷中，快速厘清权利义务关系，切实提升调解的专业性与公信力。

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与市中区人民法院创新打造“知识产权纠纷预防与化解中心”，构建“商事调解+公证”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调解中，公证处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向当事人释法说理，为达成调解奠定基础；通过办理赋强公证，赋予和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运用公证提存服务，将和解款项提存至公证处账户，消除当事人履约顾虑，显著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5月6日，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山国际商事调解院在玄武区人民法院设立驻院工作站，深化“金融调解+公证”模式。截至目前，工作站累计受理金融类委托调解案件988件，办结885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有力护航辖区金融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从线上到线下，从国内到跨境，一场“商事调解+公证”的机制创新，正在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各具特色的做法共同织密了一张为企业解纷的“暖心网”。

降本增效

“‘商事调解+公证’机制的最大优势，在于渠道更广、化解更柔、保障更硬、成本更低、场景更全，彻底补齐普通调解协议无强制力、易反悔、履约难的短板，让调解结果直接具备司法强制执行效力，真正实现‘一次调解、一步到位、兜底保障’。”金英哨说。

“法院司法确认需经过立案受理、材料提交、法官审查、裁定送达等多重流程，环节繁琐、周期不可控，容易增加企业时间成本。而‘商事调解+公证’机制实现调解、审核、确权，赋强全流程在同一场景同步完成，无需重复举证，简化维权流程、压缩维权周期，精准适配商事纠纷快速化解需求。”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与化解中心负责人、公证员秦世宽说。

在湖南省常德市德城公证处主任高业庆看来，商事纠纷往往涉及复杂的合同条款，金融规则与产权关系。公证员长期深耕法律实务，对证据规则、合同效力有着深刻理解，能够精准研判争议焦点、预判诉讼风险，从而为当事人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德城公证处金融业调解工作站自2023年成立以来，灵活运用分期还款、无还本续贷等方案，为小微企业争取复苏空间。截至目前，该公证处共接收金融纠纷6950件，成功调解并办理相关公证3446件，当地人民法

院执行周期较此前压缩60%。

“商事调解收费一般约为诉讼费的三分之一，公证收费按件数收取，不超过千元，均显著低于传统诉讼费用。”高业庆说。

多维普法

公证机构开展商事调解不仅是化解矛盾的过程，更是一场生动的法治实践。各地公证机构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让企业近距离读懂公证、善用调解，进一步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4月20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联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证和商事调解中心，走进小米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围绕“商事调解+公证”模式的实际应用展开交流；近日，湖南省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公证员走进企业，围绕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商事纠纷风险，重点讲解如何运用赋强公证等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地公证机构通过“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等方式，用以案说法、法律咨询等形式，向企业宣传“商事调解+公证”模式的优势与操作流程，为企业防范化解商事纠纷提供新思路、新工具。

“今年以来，我们深入开展‘公证普法五进’活动，进企业、园区、商会等场所进行普法宣讲，重点推介‘商事调解+公证’解纷模式，累计开展活动20余场，400余家商会、协会、行会和企业代表参与学习。”秦世宽说。

各地公证机构在化解商事纠纷的同时，坚持将普法贯穿始终，力求实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

“在纠纷调解、公证办理过程中，我们主动向群众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讲清‘商事调解+公证’机制相较于诉讼的优势，让企业懂法律、会选择、敢信任。”高业庆说。

“签合同时多看一眼，履约时少操一份心。”近日，济南市泉城公证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与化解中心在调解一起商事纠纷时，公证员向当事人讲解合同签订、证据留存等法律要点，并发放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经过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事后，拿到赋强公证书的当事人感慨：“这次调解不仅解决了麻烦事，还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受益良多。”

从先行先试到全面铺开，从化解个案到源头治理，“商事调解+公证”机制正以看得见的成效赢得越来越多市场主体的认可。公证机构以公信力为根基、以专业化为支撑，以普法为纽带，进一步提升商事纠纷化解质效，当好“解铃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 解庆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商事调解迈入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新发展阶段。

商事调解与公证同为国际通行又兼具“东方智慧”特色的重要法律制度，在全社会加快构建多元解纷机制中日益成为维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公证从预防纠纷走向参与解决纠纷，《条例》明确公证与诉讼、仲裁并列，同为商事争议解决衔接机制中的重要环节，公证行业要把握好新规带来的新机遇，在商事调解中展现公证的独特价值，有效发挥公证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职能作用。

制度理念契合，公证参与商事调解具有独特优势。

商事调解的理念是“以和为贵”，引导争议双方从“利益对抗性”转向“利益共同体”。公证的核心价值是“预防纠纷”，作用于商事法律关系建立之始，可以在矛盾纠纷发展的动态过程中寻找解决争议的契机，防止纠纷向不可调和的方向发展。

商事调解员和公证员职业立场天然居中，能够平衡各方利益，为商事争议搭建信任基础。纠纷发生后，公证可以站在中立角度，兼顾法律规定与商业现实，跳出单纯输赢对抗思维，寻找共赢解决方案，满足商事主体对“解纷效率”与“关系维护”的双重需求。

公证参与调解的实践探索由来已久，最初是经公证的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应当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调解。近年来，公证机构以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的方式深度参与家事、商事、知识产权等领域调解工作，涉及的矛盾纠纷类型日趋复杂，调处难度不断加大。

广大公证员在参与调解各类案件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兼具法律专家、证据专家和调解专家多重优势，可以快速适应专业化多元化调解服务的要求，形成法官复合型高端调解队伍，为推进商事调解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勇于开拓进取，开辟公证业务的新蓝海。

调解作为公证办理过程中常用的工作手段，与金融、知识产权等传统商事公证业务密不可分，商事调解的加持有利于公证在传统业务领域向更深

公证助力构建商事纠纷解决新生态

更广的方向延伸。如公证不再局限于事后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而是与相关领域调解组织合作，直接参与到金融借贷纠纷调解中，围绕事前预防、事中调处、事后协助执行等方面，多维度开展金融风险控制和纠纷化解。

商事调解根植于市场经济，精准服务商事交易，商事纠纷涉及到的合同、贸易、投资、运输、工程建设等诸多专业领域，传统公证业务尚未全面覆盖，这对行业而言既是挑战，也是业务拓展的战略机遇。

公证在参与商事调解过程中，可以精准掌握商事规则、行业惯例和业务逻辑，面对复杂商事争议，在调解活动的不同阶段匹配对应的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提供专业、可信、全方位的纠纷解决方案，发挥公证综合法律服务的功能作用。这有利于公证行业开辟新的服务领域，创造新的服务产品，加快实现业务转型和突破性发展。

聚力融合创新，共建“公证+商事调解”新生态。

公证赋能商事调解是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新格局的生动法治实践。近年来，一些省（区、市）推出“商事调解+赋强公证”融合式法律服务模式，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与公证机构加强合作，对有给付内容的知识产权纠纷、金融借贷纠纷调解协议，由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柔性调解与公证强制执行效力的结合，破除了传统调解协议仅具有合同效力，当事人容易反悔的弊端，为当事人开辟了一条从协商解决到权益实现的“快车道”，切实保障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维护中小企业与合作伙伴的商业关系，促进长期合作，推动构建和谐有序的市场环境。

公证行业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积极融入多元联动调解模式，建立健全基层公证机构与各类商事调解组织、人民法院、派出所、司法所等衔接联动机制，有效参与有关部门委托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更好地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依托公证强制执行效力优势，积极对接人民法院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和执行各环节，构建“调解—公证—执行”一体化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让更多企业享受到“1+1>2”的解纷红利，构建开放、融合、协同的纠纷解决新生态，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作者系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二级公证员）



图① 10月22日，贵州省黔西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钟山镇高坡小学，开展法治安全宣讲活动。
本报通讯员 黄忠贵 周训超 摄

图② 10月16日，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走进向山镇老年学校，向老年人宣讲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邹婷 摄

哈密织密民族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网

民族团结之花盛开在法治沃土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李瀚麒 王黎

“都是一家人，都在被真心守护。”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独居老人牙牙·依不拉音这句朴素的感慨，道出了当地法律援助服务带给群众的真切温度。

从牧区草场到乡村巴扎，从工地厂房到社区院落，哈密市的法律援助工作成为一场及时雨，一座座连心桥。近年来，哈密市司法局对标“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咨询、办案、调解、普法全流程，织密民族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网，以“办案即融情，服务即团结”的生动实践，让民族团结之花在法治沃土上常开长盛。

主动靠前服务

哈密市多民族聚居，语言等差异曾成为群众维权的“隐形门槛”。如何破题？哈密市把答案写在了“家门口”——建成“城区半小时、乡村一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乡镇、村居联络网点全覆盖；组建多语种法律服务队，窗口既有懂法的专家，更有听得懂乡音的贴心人。

今年6月，3名哈萨克族驾驶员因运输纠纷求助，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反复与货主、平台沟通，情理兼施，帮他们追回3000元运费。

哈萨克族牧民贾某发生交通事故后索赔无门，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多方协调，助其拿到14.5万元赔偿款；牧民叶某通过法律援助获赠15万元……类似的案例不胜

枚举。

针对困难群众，专属绿色通道靠前服务，快速审核、专人跟进。今年以来，哈密市累计提供多语种法律咨询2100余人次，满意率100%；为残疾人等群体空缺、免材料受理案件167件，数字背后，是“一个都不能少”的法治承诺。

依法维护权益

法律援助不止于办案，更在于凝心。哈密市跳出“就案办案”思维，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嵌入案件办理每一环，做到“办一案，解一忧，融一片情”。

维吾尔族务工青年艾力·买买提的经历，便是生动注脚。去年他在工地摔伤，企业垫付少量医药费后百般推脱。文化有限、举目无援的他，在法律援助律师全程帮助下，搜集考勤、诊疗、工友证言等证据，经过相关部门先后5次组织调解，最终追回128万元工伤赔偿款。拿到赔偿款时，这个沉默的小伙子红了眼眶：“在最无助时，我真正体会到什么叫一家人、什么叫公平正义。”

这样的故事，还延伸到了草原。“马背宣讲队”“快板宣讲队”深入偏远牧区，主动上门援助100余次；每起案件坚持“一案一释法，一案一育人”。截至今年6月，哈密市办结法律援助案件572件，帮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62.7万元。依法维权的每一步，都成为各族群众增进了解、融洽感情、凝聚共识的阶梯。

守护邻里烟火

农牧区的纠纷，事不大，心结不小，一纸裁决断得了是非，却解不开“疙瘩”。哈密市司法局发挥“马背调解室”

“石榴籽调解室”等品牌阵地作用，吸纳双语律师、乡贤、老党员，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民族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法理为基，情理为要，民俗为辅。

今年3月，两户牧民因牲畜踩踏庄稼和草场边界发生激烈争执，情绪几近失控。调解团队连续3天入户走访，实地丈量受损面积，对照土地确权政策厘清权责，又结合本地放牧习惯，耐心引导彼此换位思考。最终，两家人被请到一起，热茶斟满，调解团队引导他们从“远亲不如近邻”的老道理聊起，三天后双方握手言和。

今年以来，哈密市以诉前调解前置模式成功化解纠纷53起，成功率超98%。

开展田间普法

变“坐堂办公”为“送法上门”，哈密市多语种普法服务队活跃在乡村巴扎、牧区草场。“签合同注意啥？”“欠薪咋留证据？”——法治小摊前，工作人员用家常话讲法律，同步宣讲民族团结政策，免费代写文书，现场答疑。在中小微企业和农牧合作社，法律服务队开展公益“法治体检”，排查用工、合同风险210余处，为各族群众携手创业护航。

今年以来，哈密市开展民族团结法治巡回宣讲46场，发放双语手册1.2万余份，线下覆盖8000余人次；12348热线、新媒体及社区网格员推送双语普法内容280余条。

下一步，哈密市将持续建强多语种普法队伍，优化牧区巡回援助、远程便民服务，以高质量法治保障守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让民族团结之花在公平正义的阳光下，常开不败，香沁人心。

法律援助故事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 及时出手维护见义勇为英雄身后权益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多亏了法律援助，多亏了王律师，让我们夫妻俩打开心结！”今年3月16日，陆嘉仪父亲小心翼翼地捧着一面绣有“仗义执言护公道 仁心善举暖人心”的鲜红锦旗送至王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吴宁约陆嘉仪、蒋丰、李一强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一家饭馆吃夜宵，夜宵结束后，吴宁因感情受挫，一时想不通在回家途中跳河自杀。陆嘉仪、蒋丰见状，跳河施救。蒋丰借助路过快递员递的竹竿上岸，昏迷的吴宁被消防员用消防梯子拉上岸，陆嘉仪跳下去后沉入水底，打捞上来时已经没有了呼吸。然而生命的消逝换来的却是冰冷的沉默。事后，受益人吴宁及其家属并没有对陆嘉仪父母表达一句歉意，也没有一句感谢，更没有任何补偿。陆嘉仪父母除了思念儿子，也对受益人的做法感到心寒。

陆父陆母的遭遇引起了蛟川街道矛盾调解中心和司法所的重视，遂安排工作人员对接陆父提供

法律咨询。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指导并协助其完成了“数字法援”申请。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申请后，当日便指派王律师承办此案。承接此案后，王律师发现陆父陆母心里更多的是难言的委屈，儿子为救吴宁牺牲，换来的却是吴宁及其家人的冷漠。王律师多次进行心理疏导，向陆父陆母释明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次事件依法应由受益人吴宁予以适当补偿。在王律师的悉心开导下，陆父陆母的情绪逐渐稳定。

2025年底，陆父陆母决定向法院起诉，将受益人吴宁诉上法庭。调解过程中，王律师对吴宁及其父亲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他们将心比心，设身处地为陆父陆母考虑。吴宁及其父亲听后表现出深深的愧疚，表示非常感谢陆嘉仪的见义勇为，也愿意酌情补偿。紧接着，法官和王律师给出调解方案，吴宁及其父亲先道歉致歉，然后支付了补偿款。

法律援助及时出手，维护见义勇为英雄的身后权益，让经受丧子之痛的老两口心里有了一丝慰藉，此案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区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为意外受伤群众送上兜底保障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江泽萌

李妮是一名淳朴的农村妇女，平日围着锅台和庄稼转，日子虽不富裕，但也安稳。2024年4月6日晚，她与丈夫林亮开车回家，没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打破了这个家的平静。

当天晚上8点多，林亮超车时，与对向驶来的大型货车正面相撞，坐在副驾驶座上的李妮受伤严重。

事故发生后，李妮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肋骨骨折，住院治疗10天，累计花费医疗费用2000元，长期无法从事农活和体力劳作。

经交管部门认定，此次车祸由林亮操作失误导致，其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货车司机无辜。“那怎么办呢？”李妮心里犯了嘀咕。在她看来，这次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全都是自己扛了。

审查，认为李妮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且案件属于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事项，当即决定给予其法律援助，并指派律师代理此案。

律师研究相关材料后，笑着对李妮说：“你别急，虽然对方没责任，但人家大货车买了交强险，交强险里有‘无责赔付’的规定，最高能赔付19800元。”李妮一听，眼睛都瞪大了：“他没责任居然还能赔我钱？”这个陌生的法律规定，让李妮看到了希望。

随后，律师全程协助李妮整理住院记录、医疗票据等全部证据材料，为其申请司法鉴定，并代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过程顺利，保险公司全程配合，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付李妮各项损失共计15899.5元。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按期足额支付了赔偿款。

拿到判决书那天，李妮特地到法律援助中心道谢：“要不是你们给我提供法律援助，我是拿不到这笔赔偿款的。”

一次意外受伤，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法律援助的温度，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